

## 有關協助農民工子女上學的建議

第十一屆全國人大港區代表 王英偉

2008年3月

教育乃強國之根本，我國目前為適齡兒童提供義務教育。然而，民工跑到各省各鎮打工，沒有城市戶籍，其子女亦無法享有城市的教育權利。春節時一場大風雪，我們看到大批民工滯留在火車站、有的民工還抱著初生的子女，在人群中抵著寒風。要民工的下一代過得好，解決跨代貧窮的問題，促進社會和諧，教育就是基本。

農民工子女上學難的問題，一直對城市、特別是珠三角地區，帶來沉重的財政和社會壓力。

中央政府在 2003 年發揮了調控作用，規定關於提供農民工子女的教育，「以流入地為主，以公立學校為主」，從政策上規定了地方政府必須履行整個國家、為全民提供義務教育的責任。然而，在資源不足的情況下，這個目標難以一朝一夕達到。

我很高興溫總理在今年的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出增加中央及地方財政用於教育的投入，尤其重點提出的是要認真落實進城工人子女平等接受義務教育的措施。在達到國家的宏偉目標過程中，各地方政府肯定會遇上不同的困難與問題。在此，我希望提出一些具體建議，期望在過渡期間解決問題。

### 一、建議中央政府制定政策，讓成績優越的外來工子女，留在城市繼續升學及交平價學費。

目前大部分民辦學校只提供小學課程，外來工子女即使有能力上學，亦只能在城市完成小學課程。我國 9 年義務教育包括 6 年小學及初中 3 年課程，但大部分的民辦學校只有小學牌照；部分獲有關部門「開綠燈」的民辦學校，最多只會開辦至中一課程。

這是因為政策規定，學童要在原居地報高考，農民工子女要繼續升學的話，就要返回原居地。鄉間中學的課程設計和內容未必與城市的涵接，結果農民工子女難以適應，不能確保教育質素。

在過渡期間，可考慮訂下一個客觀的評核標準，讓成績優越的農工民子女先得到照顧，留在城市升讀初升和高中；這亦可以為城市發展提供人材。

### 二、建議中央政府加強監察

全國適齡學童達 1 億 5000 萬名，「隨遷子女」(隨父母到城市生活的)有 2000 萬名。由於工業發展和勞動市場的需要，珠三角尤其廣東有千萬計的外來民工，他們有的帶同子女到廣東打工，亦有單身的民工在廣東結婚生子。東莞和深圳每年外來人口、達到入學年齡的孩子人數遠多於本地孩子；公立學校、以至民辦學校都沒有能力應付。以東莞為例，每年有四至五萬名新增的農民工子女，每年便要起 100 間民辦學校！

中央在 2003 年訂下「以流入地為主，以公立學校為主」的目標，從政策上規定了地方政府必須履行整個國家、為全民提供義務教育的責任。未來，中央政府要繼續密切監察政策執行，向有需要的地方政府提供更多協助，以達到最終目標。

### 三、建議加強教育，避免社會分化

目前，社會上還有一個普遍的現象，民工都不願意送子女到公立學校讀書，寧願節衣縮食讓子女入讀民辦學校。這是因為城市人對農民工子女普遍存有歧視，農民工子女被排擠。

民工對城市的發展作出了積極的貢獻，是經濟發展不可或缺的動力，所以更要一視同仁，保障農民工子女接受義務教育的權利，讓我國培訓更多人材，經濟發展之餘，亦達至社會和諧。

因此，有關的省市應該加強教育，例如官員應主動向外界肯定民工的貢獻、協調各部門舉辦活動、讓城市的兒童及農民工子女一同參加，增加彼此的認識等等。

今年是我國改革開放的三十周年，也是新一屆政府的第一年。我相信，在胡錦濤主席、溫家寶總理的領導下，國家將穩步發展，社會更加和諧！我們的下一代也能夠接受更良好的教育，長大後，為國家的繁榮穩定作出努力和貢獻。